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簡字第6701號

原　　告　立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煜顒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嘉麗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27,745,000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6,2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